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盛良

選任辯護人 張繼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盛良提出新臺幣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苗栗縣○○鎮○○里00鄰○地00號」，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盛良（下稱被告）坦承犯行，雖涉犯重罪，但被告對涉案情節均已明確陳述，又有固定住居所及工作，且有年邁父親需照顧，請求交保等語。
-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停止羈押，乃指羈押原因仍在，但無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另

01 按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
02 制出境、出海，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
03 條之5之規定；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
04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
05 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
08 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9 第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定之情形，認有羈押
10 必要，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予以羈押3月等情，業經本院
11 核閱相關卷宗無訛。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審酌本案
12 羈押原因雖仍存在，然被告承認犯行，且本案業於115年6月
13 5日辯論終結，復權衡被告之犯罪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4 有效行使，被告本案所為對社會秩序暨公共利益之侵害、繼
15 續羈押對被告之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被告所涉刑責及逃亡
16 之可能性等情事，依比例原則綜合判斷，本院認課予被告提
17 出相當之保證金，並同時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應足以對
18 被告形成一定之拘束力，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得
19 於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
20 如主文所示之地址，且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
21 月，俾約束行動並降低逃亡之誘因，以確保後續審判（若被
22 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執行程序順利進行及有效保全被告
23 之目的。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
25 項、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29 法官 王滢婷
30 法官 顏碩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吳秉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